

#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

## 一、补贴对象

西安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，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，可申请补贴。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经人社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人员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

养老保险 300 元/月，医疗保险 200 元/月。

## 三、补贴期限

(一)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：首次申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，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(二) 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：就业困难人员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，如创业失败可再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保补贴。

(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，在注销工商登记后，方可申请补贴；对于享受补贴期满人员，在期满后一年内创业失败的，方可申请)

## 四、所需资料

就业困难人员提供：

- (1) 身份证影印件；
- (2)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。

创业失败人员需提供：

- (1)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；
- (2) 创办个体户或企业的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影印件；
- (3)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材料的影印件。

## 五、申请方式

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、微信“秦云就业”小程序申报、西安人社 12333、人社通 APP。

## 六、补贴的终止

- (一) 被用人单位招用，已在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或由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；
- (二)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；
- (三)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已满；
- (四) 已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金；
- (五) 已超法定退休年龄（男性满 60 周岁、女性满 50 周岁）；
- (六) 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监事、董事等主要职务；
- (七) 个人有其他经营性、营业性收入的，包含房屋出租、门面出租、入股经营、车辆营运等；
- (八) 入学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被判刑收监执行；
- (九)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；
- (十)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注意事项

(一) 个人在申请社保补贴前，应先进行“就业困难人员认定”。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认定申请，如本人存在“人户分离”的情况，则向常住地社区提出申请。

(二) 按照待遇入卡要求，社保补贴将发放至个人社保卡中，请提前确认个人社保卡状态。未领卡的，可登录有关平台功能模块申请线上制卡；未激活金融功能的，请到社保卡相应银行任一网点激活金融功能。

(三) 个人在享受补贴期间将社保关系转出至用人单位参保的，如再次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则不能再次享受补贴（自主创业的除外）。

(四) 非首次申请社保补贴人员，凡符合 2020 年申请条件但未

在 2020 年办理期限内申报的，可在 2021 年度补贴受理期限内补办一次(如补办 2020 年度社保补贴，须先申请 2020 年度社保补贴，待审批通过后，方可申请 2021 年度社保补贴)。

(五)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，并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。